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兹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

本行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9:30

四、会议地点

长沙雅士亚华美达广场大酒店 5 楼芙蓉厅（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9 号湘府东路与万家丽路交汇处东南角）

五、参会人员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7:00，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1.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报告事项

1.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七、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

（二）登记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交自然人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邮件、传真、邮寄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出席会议时，已办理登记并提交了上述资料原件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签到参会，已办理登记但未提交上述资料原件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上述资料原件签到参会。

股东未在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视同放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八、其他事项

（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题相关材料置备在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欢迎各位股东查阅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本行暂停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三）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融湘江银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为其持股总数的 70%，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

（四）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 附件：1.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黎女士，0731-89828735

电子邮箱：lhlihui@chamc.com.cn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华融湘江银行 22 楼

邮政编码：41000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华融湘江银行：

我单位安排下列人员参加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手机	
是否股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是否法定代表人的 委托代理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持股数		联系人电话	
股东邮箱		股东传真	

(法人股东盖章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融湘江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期间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郑重声明：

1、受托人在上述权限、期限范围内的行为，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受托人在上述权限、期限范围之外的行为，委托人不予认可，相关法律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3、受托人不得转委托，如发生转委托所引发的法律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授权委托书附件。

法人股东盖章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任
本单位/公司_____职务,系本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股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